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与三家公司建立互保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及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拟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6,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并在公司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生效后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效。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系主营生产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等系列产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截止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4974.84 万元，净资产 97145.96 万元，年营业收入 45519.99 万元，净利润 14460.84 万元。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经考察，上述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稳健。而在已建立对等相互担保的情况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

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4、截止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5、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拟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并在公司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生效后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效。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压缩机，压缩机配件及售后服务，是国内压缩机制造业的骨干企业。截止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5047.13 万元，净资产 70471.96 万元，年营业总收入 342972.25 万元，净利润 7746.35 万元。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经考察，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稳健。而在已建立对等相互担保的情况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4、截止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55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5、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民丰山打士”）继续提供以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贷款信用保证；公司为民丰山打士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合同仅限于民丰山打士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到期日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贷款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山打士系本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5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注册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和经营描图纸及其系列产品。截止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804.62 万元，净资产 10408.70 万元，年营业总收入 12820.23 万元，净利润 710.94 万元。

3、截止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为民丰山打士实际担保额为 0 万元。

4、担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吕红英在民丰山打士担任董事长，需回避表决。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58,95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